

## 深圳市中青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青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4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30.00元，募集资金总额75,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575.4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70,424.6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5日出具的[2010]深鹏所验字04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承销”）分别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皇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龙华支行、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长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中心区支行、中国银行坂田支行（以下统称“专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其中，由于中国银行坂田支行为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布吉支行所属营业机构，为二级法人单位，没有签署监管协议的权利，因此由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布吉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中银行账务具体操作由中国银行坂田支行进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公司已分别在上述五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公司已在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皇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337090100100090687，截止2010年02月05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0,335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3D游戏《盟军》和《寻梦园》）”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以存单的形式存放募集资金

10,334.99952 万元，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长江承销。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公司已在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龙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78190188000041610，截止2010年02月05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4,1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网络游戏研发技术平台项目和苏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以存单的形式存放募集资金14,099.9970万元，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长江承销。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公司已在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长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11008474056903，截止2010年02月05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6,629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以存单的形式存放募集资金6,628.9970万元，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长江承销。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公司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中心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79080155200000187，截止2010年02月05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0,516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2.5D游戏《三国游侠》和《新宋演义》）”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以存单的形式存放募集资金10,516万元，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长江承销。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公司已在中国银行坂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826209537308091001，截止2010年02月05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以存单的形式存放募集资金28,864万元，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长江承销。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长江承销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长江承销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本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长江承销的调查与查询，长江承销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长江承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世平、周依黎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提供对账单，并抄送长江承销，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及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长江承销，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长江承销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长江承销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长江承销出具对账单或向长江承销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长江承销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长江承销三方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长江承销督导期结束之日（2013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青宝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八日